太仓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太仓市政府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太仓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管理范围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上级及本级财政安排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需求导向、总量控制、科学论证、突出重点、财随事走”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市财政局应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会同市经信委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会同市经信委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下达、批复，按规定审核拨付专项资金；

（三）会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对各市级预算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组织再评价；

（四）从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合规角度，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监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经信委应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负责全市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对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三）配合市财政局审核专项资金预算；

（四）配合各市级预算单位做好信息化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各市级预算单位应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负责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的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做好中期预算分析规划、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四）规范使用已下达的专项资金，监督专项资金支出的项目实施情况，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五）做好信息化项目的履约验收，并进行绩效评价；

（六）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级各类政务活动(含政府机构提供公共服务)单项总投资金额或者年度运维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

第八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以计算机和通信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传输、业务处理及应用的信息网络系统；

（二）以计算机技术和数据库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采集、存储及处理的信息资源开发系统；

（三）信息应用系统，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等项目；

（四）信息化服务项目，包括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评审、信息系统测评、信息化项目监理等。

（五）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信息化项目。

第九条 信息化运维项目主要是指依照本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后续运维项目。我市对于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公共性、基础性平台的运维项目优先列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条 各市级预算单位应按照全市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的要求，及时在“财政投资项目库”系统中向市财政局申报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上传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运维方案、信息化项目分项资金概算和项目建设依据（上级部门文件、政策，市委市政府文件、批示）等，并同时将相关纸质材料报送市经信委。单位资料上报齐全的项目纳入财政预算信息化备选项目库。

第十一条 市经信委对纳入备选项目库的信息化项目组织集中评审，主要从项目需求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和资金合理性等方面出具项目评审意见。经评审符合我市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且项目成熟、资金合理的，纳入财政预算信息化建设项目库，作为安排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的参考。对于不符合全市共建共享要求的信息化项目，不允许纳入财政预算信息化建设项目库。现存的信息孤岛系统和利用程度低的专网的运行维护项目将逐步减少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各市级预算单位上报年度预算时应从财政预算信息化建设项目库中选择相应的项目，未纳入信息化建设项目库的项目不得申报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委结合信息化项目评审意见、建设依据、项目重要性程度及年度专项资金规模等因素确定各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预算由市财政局按预算管理的规定下达。

第十五条 已纳入财政预算信息化建设项目库而未安排年度专项资金的项目，作为备选项目优先列入次年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第十六条 对个别符合规划且急需建设、运维而未列入当年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和已列入当年专项资金支持但需要追加预算的项目，各市级预算单位应先按规定流程调整财政预算信息化建设项目库项目信息，经市经信委、财政局审核后，再由各市级预算单位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按规定流程办理专项资金预算追加手续。

第十七条 各预算单位应按照市经信委的项目评审意见开展建设，若要变更建设内容但不涉及专项资金追加的，由市经信委出具意见并办理调整财政预算信息化建设项目库手续后继续开展相关建设。若建设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应重新办理项目评审手续，并按评审意见调整项目库项目信息。

第十八条 对抢险等具有特殊应急性的项目，可由各市级预算单位直接上报市政府，经市主要领导同意后，按规定流程优先办理专项资金预算追加及采购等手续，调整财政预算信息化建设项目库项目资料等流程可按规定予以补报。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九条 各市级预算单位根据下达的专项资金批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在预算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填报采购计划开展信息化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

第二十条 信息化硬件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前，资金拨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70%（含）；信息化软件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前，资金拨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含）。

第二十一条 各预算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1个月内向市经信委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付项目尾款。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总投资在80万元（含）以上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应实行项目监理制，监理费在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各信息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节约的资金应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二十五条 各市级预算单位应加强信息化项目的监督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考核，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实施。